

证券代码：873411

证券简称：浩辉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

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章 董 事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后一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七条 董事享有如下职权：

- （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享有知情权，并依法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三）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出席股东会，并可就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提出建议和质询；
- （五）经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处理公司事项，签订重大合同；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九条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十条 公司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二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 （十四） 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 （十五）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九）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之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向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向其他企业投资除外）低于上述标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由董事长决定。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对外担保或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分别适用《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金额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除提供担保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低于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但董事长与相关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则相关关联交易仍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相关交易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

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购买或者销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对外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经营、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许可使用、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除标准无保留意见外的其他类型审计意见，包括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含带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六）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及《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以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召开。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十三条 对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涉及增资、减资、合并等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到所议事项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并就方式、价格、数量、程序等逐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修改章程的原因及可能导致的相关制度的变化，并保证章程修正案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保持一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与会董事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服务时，应充分考虑所选聘中介机构的业务素质、社会影响等。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与会董事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条 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得终止。

第四十一条 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董事长提议，可以暂不进行表决，并组成专门工作组进一步考察，提出考察报告交付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做出相应的决议；或者授权总经理进行调查处理，

并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或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因故放弃表决权的董事，应计入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董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董事人数内。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

表决。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一般不能弃权。如果弃权，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七章 董事会记录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章程，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届满”、“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